# 健康中国患者援助联合行动同盟 (CPAA 中国患者援助联盟) 公 约(试行版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"健康中国患者援助联合行动同盟"(以下简称联盟或同盟)项目的运营与管理,制订本公约。

#### 第二条 项目名称与网址

正式名:健康中国患者援助联合行动同盟

英文名: China Patient Assistance Alliance

简 称: CPAA/中国患者援助联盟

官 网: www.cpaa.org.cn

第三条 本联盟是由钟南山院士联合社会各界爱心人士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、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、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、全国各地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、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、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、武汉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、北京市源本中医研究院、北京全民健康医学研究院、青岛社慈公益救助中心以及医药筹平台(中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等个人和单位,共同倡议发起成立的非紧密合作型项目。(发起人与发起单位名录以官网公示为准)

第四条 本联盟是在《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 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政策的指导下,由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康基会)作为创始单位,组织筹措原始资金 330 万元人民币,牵头首批发起单位共同启动、组建。

## 第二章 同盟的构成与管理

- **第五条** 本联盟由发起人、发起单位、主席、轮值主席单位、 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、成员等共同构成。
- 第六条 本联盟设主席 1-3 人。主席由发起单位共同推举产生,每期五年可连任;主席负责本同盟的成立、合并、解散并指导战略方向,拥有最高决策权。当各主席产生多种决策意见时,由成员单位投票决议。本公约约定钟南山院士为首期主席,并终身连任。
- 第七条 本联盟设轮值主席单位,轮值期1年并可连任。轮值主席单位由成员单位自愿申请候选,经成员单位于当年选举下年度轮值主席单位。轮值主席单位在主席的统领下负责审批本同盟的各项管理制度,负责本同盟运营的质量控制和纪律监察,并在创始单位康基会的请示下,为本同盟的各类文件和函件代章。本公约约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担任本同盟首期轮值主席单位,曹锡荣理事长任同期轮值主席。

- 第八条 本联盟常设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(简称协委会), 在主席和轮值主席单位的指导下,具体负责本同盟 的运营和管理,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符合本同盟 使命的项目和活动。协委会设立在创始单位康基会, 依托创始单位开展工作。本同盟的专用标识、专用 章等专用品由康基会设计制作、管理使用,并为此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第九条 本联盟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不独立开展项目和活动,不独立签订任何协议。对外开展合作应经轮值主席单位同意,由创始单位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。成员单位及合作伙伴使用本同盟名义开展项目和活动时,应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,经协委会同意并发起立项、轮值主席单位报备。
- 第十条 本联盟不对外公开召募成员,其成员包括单位(机构)成员和个人成员。发起人、发起单位是本同盟的核心成员;新成员须经老成员推荐、协委会审批、轮值主席单位备案后加入。核心成员及成员可依据实际发展需要进行增补和裁减。

### 第三章 同盟的工作概述

- 第十一条 本联盟秉承"一切为了患者"的理念,以共建共享、全民健康为宗旨,以促进医药可及、切实惠及患者、提高生命质量为使命,为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最终目标而奋斗。
- 第十二条 本联盟以患者援助为抓手,致力于完善我国多层

次医疗保障体系;促进医疗健康保障和医疗社会服务产业发展;协助成员及伙伴单位在患者援助领域形成联合开发、优势互补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项目合作机制;探索构建覆盖全国的为医务人员、患者及其亲友提供社会服务的网络。

- 第十三条 本联盟应组织企业、医疗机构、保险机构、学术机构、社会组织及相关政府单位,围绕以健康为中心的患者援助服务,促进相关技术创新与能力提升,开展行业研究与技术合作,形成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;推动建立"医药筹"、"医药链"和"95761全国患者援助热线"等公共技术平台。
- 第十四条 本联盟鼓励成员之间整合项目资源,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,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和技术转移,加速科技成果和项目成果的公益化、商业化运用。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培养人才,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,为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和医疗社会服务产业持续创新提供人才支撑;共同支持成员单位开展患者援助相关项目和活动。
- **第十五条** 本联盟的直接服务对象是成员单位,仅限于依托成员单位对外开展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同盟公约的生效与修订

第十六条 本联盟公约(试行版)由创始单位拟订、轮值主席 单位审核,经主席签字后发布,时间以官网公示为 准。本公约可由协委会组织发起人会议予以修订。 **第十七条** 本联盟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由联盟协委会负责对本公约的解释。

